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经事后审核，原公告中提案编码格式有误，现将提案编码 1、2、3.....21 修订为 1.00、2.00、3.00.....21.00，其他内容无变动。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提案 1、提案 3-9、提案 11-21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4、提案 6-7、提案 10-11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提案 1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12-15、提案 19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 6-7、提案 9、提案 11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91,3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60,000 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4,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68.22	311,753.64
利润总额	-7,921.65	4,208.61
净利润	-7,928.21	4,179.42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00.01	165,303.13
负债总额	141,507.08	127,08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7,745.50	122,890.64
净资产	30,292.93	38,221.14
资产负债率	82.37%	76.88%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41 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06.73	37,349.80
利润总额	4,425.80	-3,380.62
净利润	4,425.80	-3,380.62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92.95	81,501.61
负债总额	132,522.44	68,55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845.22	48,339.77
净资产	17,370.51	12,944.70
资产负债率	88.41%	84.12%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和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5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9,037.1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02,069,536.17	11,960,988,475.47	10.38
营业利润	691,547,113.48	434,632,808.24	59.11
利润总额	694,647,506.02	444,579,528.81	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93,089.71	228,011,068.22	5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50,965.78	171,517,238.08	5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0	0.0809	5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71%	0.9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94,546,252.09	19,419,918,038.5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5,768,842.04	13,408,865,806.06	0.13
股本	2,818,539,341	2,818,539,3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34	4.7574	0.13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 年，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着眼长远发展，把握大局大势，全力推进各项变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公司销量、收入、利润均取得较快增长。公司发展呈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377.02 万千升，同比增长 4.12%，销量增速快于行业增速，其中燕京 U8 销量 39 万千升，同比增长超 50%；实现营业收入 1,320,206.95 万元，同比增长 10.38%；实现营业利润 69,154.71 万元，同比增长 59.11%；实现利润总额 69,464.75 万元，同比增长 5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9.31 万元，同比增长 54.51%。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69,454.63 万元，同比增长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576.88 万元，同比增长 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634 元，同比增长 0.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 告编号：2023-05）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及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智驾”）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汉丹机电和轩辕智驾变更了营业执照中的相关登记事项，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并分别取得了由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

1、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建忠	张辉

除上述变更外，汉丹机电《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5 层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德益路 8 号四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设备及零部件、显示设备及零部件、汽车安全设备及零部件、驾驶辅助安全设备及零部件、车身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设备及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设备及零部件、显示设备及零部件、汽车安全设备及零部件、驾驶辅助安全设备及零部件、车身控制设备及零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设备、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设备及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生产。	一般项目：充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轩辕智驾《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汉丹机电《营业执照》；

2、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轩辕智驾《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2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骞先生，财务总监宋永东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